

收文 2024048 號
114年3月24日 時分

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100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508室
電 話：(02)2311-1230 2311-0239
傳 真：(02)2311-6924
電子郵件：nacsn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第 71 屆航海節各籌備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會(114)字第 013 號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第七十一屆航海節，本會舉辦攝影比賽活動，謹檢附實施辦法乙份(<http://www.csaot.org.tw>可下載)，如有攝影作品，請於本(114)年5月20日前惠送本會，俾便彙整評審。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依據 114.3.18 中華民國第七十一屆航海節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第 71 屆航海節各籌備單位
副本：

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航海節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慶祝航海節活動，並宣揚海洋思想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由慶祝航海節籌備委員會委託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主辦，但所需經費由籌備委員會支應。
- 三、參加本比賽者，以參加慶祝航海節籌備委員會之各航運團體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為限，由各航運團體在作品背面蓋戳記證明之。
- 四、本比賽之攝影主題定為船舶、港灣、海洋三項。參加本比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單項或多項，但每一單項作品只可提供一張，參與評審。
- 五、送審作品尺寸為五乘七，彩色或黑白均可。入選後由主辦單位統一沖洗放大，以便展覽。
- 六、送審作品須以每年收件截止日期前一年拍攝者為限，並須註明攝影主題名稱、拍攝日期、地點、聯絡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七、作品送審受理單位為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，地點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5樓508室，電話(02)2311-1230或2311-0239。
- 八、作品送審截止收件日期為每年5月20日。
- 九、作品之評審，授權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聘請台北市攝影協會人員評審之。並以評分方式決定名次。
- 十、入選作品依名次對前三名頒給獎金及獎狀各乙紙，第一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伍仟元。另選出佳作十至二十件，每件頒給紀念品一份。均在慶祝航海節大會公開頒給。
- 十一、入選作品將在慶祝航海節大會會場公開展覽，會後將移至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展覽一個月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商洽決定之。